

# 馬銀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使用手冊

## 註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1 登入馬銀的網上交通平台後選擇  
賬戶服務→提存服務



- 2 選擇存款以進入下一頁



- 3 按“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存款方法

港元 (HKD)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Active

- 4 輸入所需資料及按“下一步”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和賬戶號碼\*

-

客戶名稱\* 貨幣

HKD ▾

證件類型\* 證件號碼\*

香港身份證  (  )

國家地區編碼\* 手機號碼\*

我已閱讀並同意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協議](#)

下一步 取消

5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進入  
下一步驟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和賬戶號碼\*  
004 002041614001

客戶名稱\* 貨幣  
Customer Testing HKD

證件類型\* 證件號碼\*  
香港身份證 D102703 (5)

國家地區編碼\* 手機號碼\*  
+852 64302207

我已閱讀並同意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協議](#)

確認

更改

6

您將會收到一個一次性密碼，請按照  
指示檢查SMS，然後輸入一次性密碼

700 -  
410572

取消

提交

7

註冊成功後便可使用“電子直接付款  
授權”進行存款

認可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7001)

銀行編號 銀行賬戶號碼  
004 002110377001

貨幣  
HKD

存款金額\*

201

\*請備妥足夠款項於您的扣款戶口內，否則，您的指令可能會被拒

提交

取消

## 如何使用

1

如常登入交易平台，如已註冊編碼，便可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進行存款

2

當存款完成後，款項隨即會在戶口顯示

認可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7001)

銀行編號

004

銀行賬戶號碼

002110377001

貨幣

HKD

存款金額\*

201

\*請備妥足夠款項於您的扣款戶口內，否則，您的指令可能會被拒

提交

取消

信用上限	-
購買力	HKD 201.00
戶口總帳結餘	HKD 201.00
可提取餘額	HKD 201.00
現金結餘	HKD 201.00
凍結金額	HKD 0.00
凍結金額整合	HKD 0.00

##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條款及細則

### 1. 有關電子直接付款系統的服務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直接付款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電子直接付款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條款規管本行為閣下提供電子直接付款服務及閣下使用相關服務。

電子直接付款條款補充並構成客戶主協議（「現有條款」）的一部分。現有條款的規定在相關且不與電子直接付款服務中的規定不一致的情況下繼續適用於電子直接付款服務。除非另有說明，如果電子直接付款條款的規定與現有條款中有關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規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電子直接付款條款的規定為準。

- b. 要求本行在香港結算轉數快系統為您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使用香港結算轉數快系統為您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香港結算轉數快系統發起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您將被視為已接受本電子直接付款條款的規定並將受其約束。除非您接受本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條款的規定，否則您不應要求我們為您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並且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起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 c. 在本條款，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帳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帳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授權人」指根據必要的公司或其他行動（應以交付的適當文件和我們可接受的文件為證明）由您指定或正式授權的個人，代表您就電子直接付款服務行事。

「預設帳戶」指閣下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帳戶，並設置該帳戶為預設帳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以促進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付款[和資金轉賬]和帳戶綁定服務，結算公司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一部分提供的服務，以方便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借記結算公司不時就轉數快系統提供的授權及任何其他服務和設施。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帳戶關聯的獨有

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帳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帳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帳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帳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閣下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及「閣下的」指本行提供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我們」、「本行」指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2. 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直接付款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帳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範圍及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條款及程序。閣下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
- b. 本行可提供電子直接付款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為了使我們能夠為您處理與電子直接付款設置相關的請求，您必須提供或輸入必要的信息並通過我們不時規定的方式或方式完成該過程。訂明程序可能包括要求有關各方使用其各自的帳號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用於驗證電子直接付款設置。在設立電子直接付款後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記錄或終止識別代號不會影響該電子直接付款。

- c. 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帳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e.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3. 帳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閣下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閣下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帳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帳。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b.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c. 倘閣下在任何時間為多個帳戶（不論該等帳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閣下必須將其中一個帳戶設置為預設帳戶。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設置或更改預設帳戶，閣下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閣下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帳戶。
4. 閣下的責任
- a. 識別代號 及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閣下只可為自己的帳戶登記閣下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帳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 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 或帳戶，即確認閣下為相關識別代號或帳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b. 識別代號  

任何閣下用作登記帳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閣下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
  - c. 正確資料
    - i. 閣下須確保所有閣下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閣下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時，閣下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閣下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d. 適時更新

閣下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閣下的識別代號 (或相關紀錄) 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閣下的預設帳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備存閣下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e. 更改預設帳戶

倘閣下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帳戶的帳戶 (包括該帳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帳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帳戶。閣下如欲設置另一帳戶作為預設帳戶，閣下須透過維持該帳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f. 閣下受交易約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當閣下向本行確認交易細節並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g. 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責任

閣下必須以合理的方式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i. 閣下必須遵守所有規管閣下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閣下不得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作任何非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閣下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閣下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閣下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帳的責任

本行將按本條款和適用的現有條款的規定處理閣下就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任何指示。閣下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帳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帳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



i. 閣下須就授權人士負責

當閣下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閣下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 i. 閣下須為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閣下或任何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
- iii. 閣下有責任確保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條款就其代閣下行事適用的條款。

5.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閣下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閣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閣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閣下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閣下。
- b. 在不減低上文第 5(a)條或現有條款的影響下：
  - i.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閣下就有關電子直接付款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無論是否直接損失）；
  - ii.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無論是否直接損失）：
    1. 閣下未遵守有關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責任；及
    2.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3. 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發送給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c. 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就因本行提供電子直接付款服務或閣下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而引致本行及本行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產生、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或任何其他費用（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無論是實際產生的還是潛在的，以及可能針對本行及本行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上述彌償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 6.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閣下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閣下；
  - ii. 閣下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閣下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閣下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閣下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時就有關電子直接付款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在不影響閣下之前在現有條款項下給予本行的授權/同意的前提下，閣下同意（及如適用，閣下代表閣下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閣下提供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維持及運作電子直接付款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閣下不時有關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閣下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 d.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銀行可能需要向本銀行總辦事處、分行、關聯銀行、服務提供者及其他香港以外人士提供或披露客戶資料。該等客戶資料可由其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處理或使用。
- e. 倘客戶資料包括閣下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 6(a)(ii)條 或 第 6(a)(iii) 條指明的人士)，閣下 確認閣下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客戶確認並保證其已獲得以本銀行獲得、持有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為目的而由其向本銀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所有個人或關連人士的明確及定明同意。同時，客戶須告知有關個人或關連人士其有權獲取及修正其個人資料。客戶同意就由該保證的不實及該保證的任何其他違反行為招致的所有成本、罰款、損害賠償及損失對本銀行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7. 管轄法律條款

- a. 電子直接付款服務條款應受香港法律規管。
- b. 閣下須自行承擔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8. 雜項條款

- a. 為免生疑問，以上內容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 b.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條款的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